

五华县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,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到村委会,汇总后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 双径村 村委会办公室

联系方式: 15190192639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 (土地、建筑) 单位: m2	用途	备注
1	廖少文、 廖天保	宅基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双径村 水尾 280 号	109.03 204.33	住宅	
2	廖少云	宅基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双径村 小径 110 号	93.52 349.32	住宅	
3	陈华友	宅基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双径村 圳下 37 号	131.65 249.52	住宅	
4	张裕安	宅基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双径村 圳下 39 号	96.08 263.05	住宅	
5	赖远申	宅基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双径村 窝里	114.86 346.46	住宅	
6	廖肇山	宅基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双径村 小径	109.87 218.03	住宅	

